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郭正鵬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86年9月27日結婚，婚後同居於兩造之戶籍址屏東縣○○鄉○○路000號，所生2子均已成年。被告於98年8月初離家，迄今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顯已無感情存在，難以維繫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具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01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02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3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
04 台上字第115號、205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可資
05 參照）。至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則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
0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
07 方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
08 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
09 婚，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
10 上字第1026號判決參照）。又按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
11 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倘事實
12 上已未互動多時，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
13 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
14 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
15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第按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
16 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7 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8 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
19 另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20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
21 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
22 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3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86年9月27日結婚，婚後同居於屏東縣○○
24 鄉○○路000號之戶籍址，所生2子均已成年。被告於98年8
25 月初離家，迄今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
26 本為證，並據證人即兩造之子蘇維勳到庭證述屬實，被告未
27 到場爭執，亦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應可信為
28 實在。

29 (三)按夫妻原本就是來自不同背景與個性差異之個體，婚姻關係
30 本維繫不易，除需雙方有維繫婚姻之意願外，更需雙方願正
31 視婚姻所發生之問題，共同協力良性溝通、處理以資解決，

01 始能長久親密的共同生活，並維持和諧圓滿的婚姻關係。兩
02 造於86年9月27日結婚，被告自98年8月初離家後，迄未共同
03 生活已逾15年，婚姻關係疏離，缺乏情感連結，而兩造均無
04 正視此問題，未尋求解決之道，亦無任何修補婚姻裂痕之
05 舉，僅放任婚姻關係淡漠，造成夫妻恩愛情義蕩然無存，此
06 與婚姻應以夫妻雙方感情為基礎，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
07 相悖，故兩造欲自對方獲得婚姻生活之安全、幸福及圓滿，
08 已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得，自亦無從期待兩造能繼續經營
09 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應認兩造間之婚姻客觀上已生重大破
10 綻。又此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發生，如上所述，兩造均
11 難辭其咎，惟依本院所查事證，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高於被
12 告之可歸責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
13 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洪韻雯